##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19日,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大股 东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新控股")的函告,获悉京新控股所持 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:

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(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质押到期 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京新控 股集团 有限公 司	是	4, 000, 000	2018-03 -16	2019-07- 13	绍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行	7. 12%	融资担保
合 计		4, 000, 000				7. 12%	

注: 京新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大股东京新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 56, 165, 688 股,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.63%; 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数额为 46,645,33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.34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明细、绍兴银行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

